

第一章

援助交际的理论

1990年代初期开放大众使用的台湾网路环境，很快就在网民自主的活用中成为新兴一夜情的协商场域，各种流行词语（包括援助交际）都被撷取使用，以便让个人的讯息在浩瀚的网路讯息大海中吸引到眼球。1999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网路讯息从此进入侦办的范围，并有相应的奖惩办法鼓励员警积极钓鱼诱捕。作为性政治的研究单位，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在自己的网路资料库中设置了「援助交际」网页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一方面收集相关钓鱼诱捕的新闻，记录检警的擅权如何戕害了交际自由和言论自由，另一方面也以「现代性」理论作为框架，对援助交际的趋势和实践进行历史社会的文化分析。以下除了第一篇之前未发表外，其他则是网页当时刊出的数篇理论或分析性文章。

援助交际的台湾建构：

儿少条例及其利益集团的兴起

甯应斌

本文将以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为研究主题。「援助交际」这个名词从1996年就开始从日本被引进台湾，1999年引起普遍注意，**但是其意义却和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际」有别**。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际」是在2001年后才逐渐确定其意义，而其关键则是法律开始罪刑化援助交际，因而产生了援助交际的社会排斥过程，透过媒体在话语上的建构而逐渐固定其意义。

本文将从报纸媒体的报导、网路言论、相关立法与执法、法律案例、游说立法的社会团体、中央大学援交网页事件、学术研究等多方面分析与展示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本书其他部份则有更完整与细节的记录、分析、评论和阐释。

在理论进路方面，本文或本书将企图延伸「性的社会建构」到「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而以援助交际这个现象为例。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论并非讨论性工作者是天生或是家庭环境、社会风气或者教育、文化造成的等等，而是企图质疑与解构「性工作（者）」这个范畴本身。性工作（者）如何能够变成一个可以／可能被研究的对象？如何能够现成地、好端端地供社会科学家去研究、供伦理学家或人们去谈论？一言以蔽之，性工作的建构论要批判地检视「性工作研究／论述」背后的知识／权力部署，也就是这样的部署（包括话语、媒体与司法）在权力方面形成社会控制（吓阻某些言论、行为与社会交往）与社会排斥（特别是法律的罪刑化），从这个理论进路出发，来研究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就是本文的旨趣。

本文最终认为援交文字狱不是只涉及少数人，而是有更广泛的效应，亦即，在网路刚开放的时代，建立起所有互联网网民对自身言论的自我监视、自我控制。借着援交儿少立法而兴起的利益集团在21世纪迅速壮大，接续地建立其他恶法与更紧密的监控，其营造的氛围造成台湾性权的（狄更斯语）「最黑暗时代」（参看何春蕤在第五章第一篇的导论文章与最后一篇总结文章对2000年迄今的性权抗争叙述）。然而这却是台湾得以建立其「民主自由」秩序的前提。事实上，西方政治理论中的个人自由之实现，必需要建立在更广泛与深入的社会控制与自我监控之上（同时是适应急变现代文明化过程），就像西方民主必需要建立在同一社会的菁英都彼此认同的利益共同体意识之上。透过对援交的严打为性别治理铺路，都是建立台湾「民主自由」之秩序的重要手段。

「援助交际」一词源自日本，日文えんじょこうさい念做 enjo kōsai，在日本主要是指中学女生与中年男性涉及金钱、馈赠、请客等等的情色交际，曾经被当作「中学女生亡国论」的一部份，构成日本右派在社会文化方面的话语（论述）。

台湾「援助交际」的命名与论述起先是引自日本，透过新闻报导、日本电影与日书（中译）的引入，台湾逐渐地也开始用这个名称来指称与建构属于台湾的「援助交际」现实，这可说是全球化现象的一部份。

不过，由于一些关键性的发展（下详），在今日台湾，「援助交际」有着与日本不尽相同的建构：台湾的「援助交际」被建构为泛指各色人等（不限于中学女生）主要以网路为媒介、使用「援助交际」来标明身分意图与活动性质，所进行的业余性交易。

一、台湾与日本「援助交际」的差异：差异建构的关键在于儿少条例 29 条

台湾与日本的援助交际在表面上有三点差异：

首先，日本的援助交际被媒体建构为中学女生与中年男子的跨代活动；台湾的援助交际则不限男女、跨性别、少男、熟女、白领、军人、黑道、胖妹皆有，已经成为「全民运动」。

其次，台湾的援助交际被建构为几乎完全是网路现象；但是日本的援助交际途径则包括手机、来电交友（电话俱乐部）或在闹区的搭讪等等。

最后，台湾的援助交际于1999年诞生后不久便受到保守团体、司法与媒体的建构影响，而被完全等同于「网路性交易」，成为犯罪活动与警方业绩，也成为保守团体的壮大资源；日本的援助交际则先已形成次文化，有性交际的意味，更重要的是，日本的援助交际被视为青少年社会问题的一部份，和其他青少年现象（如御宅族）与青少年犯罪相提并论，构成当时日本右派的社会文化论述的一支。然而援助交际在台湾却不完全属于青少年问题，也不是有系统配套的政治论述的一支。以下我将就上面这三点做更详尽的说明。

「援助交际」这个在日本语境里被媒体、右派、青少年所共同建构的名词，在移植到台湾时产生了变化，被用来指称相似但是不完全相同的现象，也产生了不同的效应。本文认为：援助交际在台湾被简单当成「性交易」的代名词，关键首先是1999年保守团体所推动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特别是第29条）的修订，借着这个侵害言论自由的修订，警方大抵从2000年的后半年开始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危害基本人权的「诱捕」（就是由警方假扮嫖客，引诱犯罪并逮捕，台湾称为「钓鱼」，香港称为「放蛇」，美国称为 "entrapment"），由此制造出媒体乐于报导的新闻素材，再加上寻求性交际的网友们与职业性工作者对「援助交际」一词的挪用，从而建构出台湾意义的「援助交际」，不但在表面上和日本「援助交际」有差异，而且因为援交话语（论述）影响台湾的网路文化、性爱文化、言论自由、基本人权、司法制

度、社会信任等等，故也产生了和日本颇为不同的效应。

儿少条例29条之所以是造成「台」「日」差异的关键，乃是因为第一，由于儿少条例29条1999年修订后主要被适用于规范网路讯息，所以台湾的**援助交际基本上被当作是网路现象**。第二，由于儿少条例29条的法律条文和实际执法都不问犯罪者年龄、性别、身分，所以原本和日本一样导向青少年的援助交际话语，在法律实际操作下，不再限缩于青少年或异性恋，援交因而变成「**全民运动**」。第三，由于儿少条例29条的目标是性交易，司法与媒体的焦点也都环绕着性交易，**援助交际於是变成性交易问题，而不再是青少年次文化问题**。

更进一步说，台湾媒体在1999年以前对日本的援助交际虽然有些零星报导，但是台湾本土并没有值得报导的显着援交现象与话语。然而从1999年开始，援交这名词开始更多地被媒体用来描述社会文化现象，有些主体也自己采用援交这名词来表述自己的行为，这可谓台湾援助交际的诞生。但是不久后，由于儿少条例29条，以及2000-2001年警方依据此法大量实行诱捕，而将援交犯罪化，以致于台湾的援助交际在刚诞生后不久、**尚未形成次文化之前，便被犯罪化而等同于性交易**。

日本的援助交际论述虽较早被媒体提出，但一直到1999年底才有《儿童性交易处罚法》的实行，之后2003年（《交友类网站限制法》）与2004年（新修订的《东京都青少年保护（健康育成）条例》）才将援交犯罪化更加完善的配套，但是（根据报导），由于援交的女生不一定配合举证，所以不能完全禁绝援交（参见〈遏阻「援助交际」罚不罚没关系？〉，以及〈东京猛刹“援交”色情风〉）。不过此时援助交际在日本大众文化（动漫、小说、电影、电视等）中早有各种呈现（**representation**），这些呈现与援助交际的次文化互相滋养、彼此丰富，这使得日本的援助交际不等于单纯的性交易而充满了多样的文化意义，也因为日本援助交际本身的业余性质和协商过程，使得援助交际有着**性交际**的可能与意含，而不只是**性交易**。

以上说明了援助交际在台湾与在日本的差异关键就是儿少条例29条的影响。下面我将分析媒体对于台湾援助交际的建构，我将说明：在1999年儿少条例29条尚未出现以前，台湾的援助交际并没有今日的含意，而是处于一个不确定的日本舶来意义状况中。这个不确定的意义状况，一直到几乎是2001年后（或甚至更晚）警方越来越频繁地透过诱捕援交者入罪并且媒体加以报导后，才逐渐固定下来。

二、台湾媒体早期对援助交际的建构：以《中国时报系》、《联合报系》为例

1998年11月，台湾出版了日本作家黑沼克史获得日本第三届杂志报导奖的得奖作品《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中译本。这本书和次年的日本电影《援助交际24小时》，以及金城武参与演出的日剧《神啊！请多给我一点时间》，在台湾的哈日风下更唤起了大众对「援助交际」的意识。我认为在此之前，「援助交际」这名词在台湾还没有广泛流行与通用，根据报导，1999年7月一名本地的援交少女自我叙述说：「她并没有看过黑沼克史的小说，也没有看过日本改编援助交际的电影，而是从电视媒体上知道这些讯息」（〈网路新人类、上网寻求援助交际〉）。由此可见，在一般人心目中，黑沼克史的小说与援助交际相关的影视作品进入台湾，有着分水岭的意义。

黑沼克史这本译书由当时辅仁大学外语学院院长林水福撰写推荐序文〈日本文化的借镜〉，林文提到：「援助交际这项色情交易方式，是否【在台湾】已暗地流行，我不知道。从电视上得知，台湾已有卖中学女生内衣裤的交易行为！」（页ii）。本书最后的附录〈扭曲的真理〉由本地媒体记者邓至杰撰写，他把「援助交际」与「制服店」（陪酒小姐穿制服的酒店）、「pub里面卖内裤」、「电话性交」与援助交际相提并论：「【台湾的】制服店，就比较接近日本女学生援助交际的本质」（页229）。

在今日台湾，大概很少人会把「制服店」、「卖内裤」等同

于「援助交际」。这两位作者的书写因此反映，援助交际在进入台湾的初期，还是一个和既有性实践模糊混杂的新兴现象。至少在1998年的台湾，「援助交际」还没被建构成今日我们所熟知的舍意（等同于个人的网路性交易）。

以中国时报（包括中时晚报）与联合报（包括联合晚报）为例，两大报从1996年起都零星报导了日本的援助交际，但只是作为普遍报导日本社会与文化潮流的一部份¹；而且直到1998年都还是把援助交际当作外国（日本）的事情，报导内容不外乎日本通俗文化或者日本青少年问题。但是到了1999年，就开始有本地援助交际的报导出现，然而此时报导所出现的援助交际论述仍在成形之中，颇值得分析。

以下列出8点特色来谈1999年的媒体报导所建构的援助交际特色。由这8点来看此一时期，「援助交际」的意义是多样而不固定的，但是贯穿这些多样涣散话语的则是污名的建构——不论哪一种意义或角度，都是污名！

1. 将台湾的援助交际视为受到日本的影响，也视为青少年的社会问题。（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际」移植台湾？〉）
2. 台湾本地的援助交际多数和网路无关，其途径主要是闹区搭讪（〈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²。
3. 有时援助交际和一夜情相提并论，被当作另外一种一夜情。此时并没有犯罪化或触法的警告，反而主要是提防仙人跳的警告。（〈速食爱情三部曲网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廖敏如，〈网路情人：遇上爱你却不见面的〉）
4. 有时认为援助交际和黑道帮派相关，是黑道帮派控制的青

1 例如台湾报纸曾在1996年便介绍过御宅族，可是一直到2005年左右甚至2007年才引起台湾主流对御宅族的普遍关注，这主要是因为2005年以后，台湾媒体才开始建构台湾本地的「御宅族」。

2 根据警方与各种媒体报导，台北当时最出名的援助交际地点应该是西门町的麦当劳，也就是现今的捷运西门站六号出口附近。根据TVBS新闻，2006年8月西门捷运站6号出口树立了「禁止驻留」的告示，违反者罚1500元，反制援交的用意甚为明显。

少女卖淫。(〈色情交易 黑帮问题中辍生新隐忧 女的从事援助交际 男的加入帮派 警方查不胜查〉)

5. 有时援助交际被说成是**辣妹文化**³的一部份，或者与雏妓有关。(林照真，〈从台湾辣妹文化看中学女生游离色情与金钱间〉。〈二名被警查获的雏妓，虽年仅十四岁〉。〈青春向「钱」看 辣妹问题多〉。陆蓉之〈辣妹当道 岂是女性主义惹的祸?〉)
6. 援助交际的「交际」部份有被注意到。(下详)
7. 警方尚未对援助交际采取作为，保守人士则呼吁有关单位必须注意。在1999年的最后两天，台北警方首次将援助交际纳入网路扫黄的目标(〈网路扫黄 全面取缔盗版〉)。援交者没想到新世纪伊始迎接他们的将是罪犯化。
8. 1999年底，报纸开始出现以「援交」略语代替「援助交际」。(〈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网路援交便利「性」 捷运穿梭快活林〉)

以上8点是1999年两大主流报纸对援助交际的报导建构。在此我省去了引用原文佐证的过程，只标明出处。但是以上的第六点和第八点需要略加说明。

关于第六点(援助交际的「交际」部份，有被注意到)，有时媒体报导会透露这些援助交际不但包括性交易，也有**性交**。例如一篇报导讲到援交少女，「她们称这些男生都是『男朋友』，有的男朋友还会买些衣服、皮包送给她们」(〈国中女生跷家靠援助交际攒钱父母痛心〉)。在介绍日本的援助交际时，媒体通常会把援助交际的「交际」内容诸如逛街、吃饭、聊天等写出来，例如：「只要和她们口中所称的『爸爸』、『叔叔』约会，就可以得到可观的零用钱或名牌礼物，这种约会的内容琳琅满目，包括出售内衣裤、陪客人聊天、唱卡拉OK、甚至性交、口交等」(〈新闻小档案：援助交际〉)。援助交际论述也意外地曾在此时被应用到另一个边缘族群——外劳——身上，在〈外劳

3 关于台湾的辣妹文化的讨论，请参看何春蕤与我的两篇文章，收录于甯应斌《性无须道德》326-333。

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际不稀奇》这篇报导中，援助交际的「交际」层面也被凸显出来。

关于第八点（1999年底，报纸开始出现以「援交」略语代替「援助交际」），援助交际的略语「援交」的出现，表示「援助交际」这个名词已经进入大众常识，这当然是个重要的发展。但是由以上8点来看，援交在当时（1999-2000年）仍然是个正在成形中的论述，意义多样而不稳定，还没有集中成为后来较为固定的网路性交易或罪行的意义。即使在2001年，援助交际一词意义开始趋向典型化（网路卖淫），但是仍有社会纪实作家将「援助交际」当作台湾自越战美军驻台时期便有的现象，有意识地强调援交不是媒体里典型呈现的女学生，反而就是很普遍地成年出社会的女性以肉体 and 男人交换钱财或物质享乐或工作机会的行为（万世忠 25，57）。不过整体言之，援交意义的固定化乃是2000-2001年开始日益频繁的警方诱捕援交者入罪，并透过媒体报导才逐渐形成的。

三、「援交」意义在性别治理国家暴力下的固定化（何春蕤⁴）

2000年时出现了下面这则新闻与活动，可以让我们看到「援助交际」此词处于过渡的阶段，一方面已经和色情交易相关，可被司法追查，另一方面这个名词仍然是新奇好玩、没有完全被污名化，且有吸睛效果。这则新闻如下：

交友配对类型的网站为了出奇制胜，公开推出「HEYKISS 援助交际」交友网站，号称史上唯一合法的「援助交际」。「妹妹」必须先在网站填写「援助条件」，可以是物质或是精神，但不能牵涉到金钱。确定「愿意援助」的「哥哥」必须把礼物寄到该网站。网站确定收到礼物后会传送讯息给需要援助的「妹妹」。一个月后，网站举办大型联谊活动，让援助成功的网友在公开安全场合光明正大的见面。该网站聊天室监控，只要出现色情字眼或从事金钱交易，网站立即撤销其会员资格，并配合警方联手追查到底。（〈网路援助交际号称合法有「礼」另类交友配对管道 严禁涉及色情与金钱交易〉）

4 本节由何春蕤执笔。

在这个活动的命名背后其实有着人们对于「援助交际」四个字的中文之直接感受——「援助」是坏事吗？是恶行吗？显然就中文而言，「援助」属于正面的意义，援助可以是馈赠。「交际」则是和交友、社会交往相关。究其实，援助交际也就是礼物交换，或馈赠为手段的交往。**略知人类学者，必然理解这是人类社会自古至今始终存在的最基本与广泛的交往交换模式。**因而无论从字面或者从内涵而言，援助交际作为新名词一时很难就被联想到污名恶行，但是在之后的数年里，「援助交际」渐次变成彻底的污名。这个意义被污名化、固定化的过程主要是司法取缔（性别治理的国家暴力）的结果，媒体报导则使污名化与固定化的效应进一步扩大。

原先命名为〈雏妓防治法〉⁵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⁶于1995年公布实施，针对雏妓产业相关的各环节制定了罚则和防治措施。主导立法的是以励馨基金会为首的一群基督教社福团体⁷以及妇女救援基金会，这些团体对救援雏妓、防制未成年性交易的道德热诚和牧世野心，成功的转化成具体的游说动员组织立法，并且积极而详尽的规划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民间立法替政府成就了最早的新治理型式。

条例的内容和蕴含请参见本书其他章节，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立法团体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提升儿少条例的效能。毕竟，它们的目标不仅仅是立法防治雏妓而已，**还希望做大这个优先於其他**

5 立法过程中曾改名〈雏妓防治条例〉，在三读通过的前一日突然改名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次日通过，也以此扩大了法条针对的人口。

6 「防制」或是「防治」本没有统一的用法或是规定，两者之间并没有清楚的区分界限。但观察法律体系可发现，「防治」多与医疗、生物、疾病等相关，至于防制，台湾共有4条防制法，3条防制条例，主要相关毒品危害、组织犯罪、儿少性交易、人口贩运、洗钱、烟害、空污，彼此之间差异很大，也都是容易被建构为严重社会问题的犯罪行为，显然「防制」在位阶上就已经设定这些议题要被特殊严厉的处理。

7 这些基督教团体包括终止童妓协会、彩虹妇女事工中心、台湾世界展望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台北家扶中心。例如家扶中心前身是1938年美国教会人士成立的中国儿童基金会，1951年改名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并于1964年开始全省设置家扶中心，2002年改名台湾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参见该会网页）。对儿童和家庭的高度关注一向就是美国基督教保守派全球化扩散的前锋，这些团体所耕耘的议题和工作方向正体现了这个关注。

法律适用的特殊法所能衍生的权力和利益。因此在立法之时便组成了所谓「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监督联盟」⁸，每年定期针对行政院对该条例的施行状况进行监督，以记者会、拜会请愿、行动剧、研讨会、甚至具体的修法行动，不但延续合作监督和舆论的压力，也把握有利时机修法强化扩大儿少条例的管制力度，更借此积累不断地升高自己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其中影响最远的就是1999年提出的修订。

儿少条例29条本来只是要禁绝色情业者的广告以免儿少接触，然而随着网路普及所带来的资讯流动以及交际机会，这些团体透过合作的立委提出修法，把网路上所有个人的「电子讯息」，**不管是否牵涉到儿少**，都一体纳入侦办范围。一开始，检警还没有养成巡逻个人留言的习惯，相关案件并不太多，而且2000年上半年就算抓到有涉及身体金钱交易的个人讯息，有的（例如士林地院）法官还会判无罪，并明说处罚对象应是（使人为性交易的）老鸨或嫖客，不是（使自己为性交易的）性服务提供者，相关法条不宜扩张解释。2001年3月，各级检察署在法律座谈会中统一了口径，适法对象确定包含个人提供性服务的讯息，这意味着此条例是最早的**娼嫖皆罚**法律。

虽然有了不分成年少年、男女娼嫖皆罚的法律，但是未必能保证这个法律的积极有效执行，于是，儿保团体立法时设置的另一个措施就要发挥极大效用。

这个措施就是条例明文规定检警都必须设置的奖惩办法。奇怪的是，〈防制毒品危害奖惩办法〉规定查获大量毒品或者查获毒品制造工厂或者缉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可能记功；〈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却特别优厚，只要查获儿少性交易相关案件就可以记功一次或二次。而且在网路上查获性交易讯息（29条），和实际查获强迫儿少性交易案件（23-27条）一样，可以获得同等额度

⁸ 儿少条例第3条，「主管机关应于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会同前项相关单位成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导会报」，定期公布并检讨施行状况。这个有法源基础的管道也使得监督联盟的意见能够受到重视并直达天听。

的奖励！权衡之下，员警当然会选择轻松地在显示器前面侦看网路讯息。2001年开始，案件以倍数激增。

29条的网路讯息侦办并不是一开始就锁定「援助交际」这个语词。上一节提到1990年代晚期网路一夜情在台湾已经十分蓬勃，匿名性使得网友在各交友网站或BBS站的聊天室、讨论板上的性邀约留言都趋向直白露骨（〈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 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其中当然有部份是开玩笑或只是网友无聊想捉弄人，但是真正寻找性伴的也不在少数。身体和金钱的交易在这种脉络里颇为普遍，毕竟与陌生人约会的风险和挫折可以用某种形式的物质来部份获得补偿⁹，而真正有意以身体交换金钱的个体户也借着网路联系来跳过特种行业的仲介，随机进行交易，双方都感觉比较安全自主。最新鲜的是，越来越多人把要求或报偿直白地写在最前头，以简化协商过程，争取快速达成协议；性也越来越跳过代价高昂的人际协商，趋向直接而干脆的一拍而成。不管交际或交易，由于竞争众多而激烈，如何在浩瀚的信息大海里跃上浪尖被人读到，变成一个关键的考量，争奇斗艳的同音字、双关语、暧昧话因而成为网路语言的首要特质。在这个时刻进入台湾的「援助交际」，只不过是另一个方便而新颖的标记，虽然语意模糊，它却有着东洋的时髦气息，字面无性却遥指可能有性，这个暧昧的趣味性使得许多聊天室都以它命名，许多个人的讯息都借着它既隐密也公开的宣告此处有性趣¹⁰。

网路性交际的蓬勃和直接，当然没能逃过媒体的关注。尤其媒体与警察单位平日互通声气，记者总是在侦查过程中便能获知诸多案例的突出特点写成耸动新闻（如出身良好的少女下海援交，电脑工程师找上未成年少女3P，小妈妈为奶粉钱援交，或者援交者身分是老师、警察、特务人员、名校大学生、中年妇女、

⁹ 何春蕤曾经访问过一位从事援交的辣妹，辣妹说，一夜情因为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预期这次约会品质如何，因此她都会事先要求对方送她衣服鞋子之类的，就算经验不佳也算是得到某种补偿。

¹⁰ 助理林怡靖收集从2000年到2009年四大平面媒体有关儿少29条的案件新闻737件，充分反映援交讯息和侦办趋势在此过程中的变化。在此特别感谢她的辛苦和用心。

胖妹／恐龙妹等等），这类报导也让大众觉得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以媒体追求耸动的特性而言，在众多描述中选择以新颖的「援助交际」（或援交）来简称网路林林总总的性现象，当然有其新闻效果的考量，但是也就造成了「援助交际＝网路性交易」的认知和印象，吸引更多无知网民投入尝试，也创造了更多被诱捕或侦办的案例。员警侦办，媒体报导，生产出社会恐慌，创造了立法的儿保团体再次出场呼吁严打或者设置更多规范的好机会。在性议题上，媒体－警方－儿保团体三方总是互为首尾、前後呼应，创造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的态势。儿少条例持续的修法修恶，甚至最终根本改名「性剥削」以抹去主体操弄性交易的能动性，都反映了这个治理的恶行。

29条乃是台湾国家与「民间」（即公民社会中的强势群体、支配阶级）的共治之早期收获清单。一般我们以为这种共治（治理）是细致权力的操纵，让公民在民主自由性别平等的治理中，甘愿自我限权，且自鸣得意¹¹。但是人们忘记了，性别治理或「台湾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共同治理」能够成为亚洲自由灯塔之前，其实总是粗糙的立法与执法，是以整肃清洗排斥社会中的边缘份子为手段，以此吓阻有可能效尤跟随的其他人。让人们清楚的知道，言论自由也好，交际自由也好，民主也好，台湾价值也好，都以不能动摇体制秩序与统治利益为前提。之后台湾在性／别领域的众多事件，一再展现这个赤裸裸的镇压原理，不过在後期，治理的手段提高，早期的吓阻收效，人民可以文明高素质地自我规训与自我监督，故而往往只需要现成的污名威胁就能达到目的——然而在早期却是需要严打，需要由警察把人抓起来送到法院。

说穿了，这个严打的出现乃是面对新兴网路科技所带来的言论自由、交际自由（公民与公民的自由连结）时，权力集团慌了

¹¹ 自鸣得意的历史背景是台湾从冷战至今的地缘政治位置，也就是臣属于美国封锁中国大陆第一岛链战略地位，之后则是在经济发展、政治体制与文明素质方面和中国大陆的对比，亦即，后冷战时期，台湾开始透过与大陆这个他者的对比来自我认识与定位，因而对自身的民主体制等等产生自鸣得意或自满。

手脚，只能不顾法治人权的外衣妆点地一阵严打，要以**暴力**遏止歪风。

四、儿少利益团体的兴起

上面大致讲述了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社会建构在 Berger & Luckmann 的说法中是主体或行动者的互动与语言建构，虽然在之后流行的社会理论中主体常常是缺席的，但是在台湾援交的建构过程中，主体或行动者的角色却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制定儿少条例的推手乃是台湾的某些宗教保守团体，之后的实践监督与修法也是由它们为主。在以基督教为本的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2002年联合自豪出版的《台湾NGO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一书中（编着者：儿少条例监督联盟），十分清楚地记录了这些保守团体的作为。

当然这些保守主体不是在一个社会真空中有所作为，一方面它们已经参与「治理」（governance，也就是民间以各种形式参与统治，例如作为国家的外包机构、国家机器中民间所构成的监督谘商之委员会、官方白手套、国家程序管制下的民间实质自治机构等等）；另一方面，之前的台湾主流女性主义与妇女运动，已经在意识形态与论述上为上述保守团体的性立场铺平道路，提出了以下几种话语：受害的良家妇女需要国家保护、并且必须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色情与偏差变态的性则是对妇幼与家庭的威胁侵害。**以上这些都是主流女性主义性政治的底线¹²，也是保守团体出发起跑的底线。**后者则再从以上话语导出：儿少的纯真正在饱受性的威胁侵害，亟需国家保护——甚至危害自由民权也在所不惜。

对保守团体而言，儿少条例的制定与实践为它们带来重大的

¹² 可参考丁乃非多篇有关婢妾与批判主流女性主义的论文，包括〈看／不见踪影：家务与性工作的婢妾身影〉；"Imagined Concubinage"；以及"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以及她的〈女性主义结：阶序初探〉。

政治利益与生存利益：政治利益就是让它们得以参与国家治理，以监督为名，进入政府体制，甚至直接影响基层警察的积极执法态度（警方也从此法得到积分奖励、业绩与升迁的利益）；生存利益则是保守团体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金援¹³，使自身成为日益壮大的「反性」产业，甚至还分享29条苦主们缴纳的缓起诉处分金，这才真是吃乾抹尽，吸血食髓。然而，一法功成万骨哭，在儿少条例实施的短短数年内，超过两万名受难者，其生活、心理健康、人生、家庭、爱情、亲情、天真、名誉、自尊都被摧毁¹⁴，还有人因而自杀¹⁵。这些性政治受难者究竟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值得这样被对待？本书以下的章节里将呈现苦主们的亲身记录与控诉。

毫无疑问的，那些以别人的生命作为自己晋身代价的妇幼团体，促成了所谓台湾民主的性别治理，这种治理看来理性温情而公益，但是它诞生成长过程里的每一个毛孔都沾满了别人的鲜血。

五、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事件（2001，2002）——被保守团体检举触犯刑法 153 条「煽惑他人犯罪」

面对这样戕害基本人权自由的恶法和执法，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当然不能坐视。从援交被捕的讯息见报的2000年开始，我们就已经积极收集相关新闻和资讯，建设援助交际网页，把这些资讯和我们撰写的对抗文章放上网，作为「对抗论述」（counter

13 这些团体的年度预算，以励馨为例，从1990年代中期的数百万元，到2000年代中期激增到2亿，再到目前的5亿，其中至少一半来自政府。从内政部、卫福部等中央单位，到各县市的地方法院、社会局等，每年都提供大量补助，外包各种服务企业给这些团体，或委托它们经营中途辍庇护机构。

14 何春蕤在这段期间曾与40余名受难者接触并记录他们的血泪历程。大汗（潘世新）所主持的雅虎「儿福法29条研究会」家族也有甚多的记录与自述。十字杵（笔名）本身是29条受难者家属，其个人部落格也有受难网友自述。案件实录选刊请参见本书第4章。

15 〈援交被灼 上尉烧炭自杀〉，联合报，2004年9月20日。梁玉芳，〈死了一位军官之后〉，联合报，2004年9月23日。

discourse），也就是对于主流的援交建构，进行一次论述抵抗的反建构。

擅於闻血味的保守团体很灵敏地知道谁挡在其利益的道路上。2001年10月财团法人天主教善牧社会福利基金会在「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第九次会议中正式提案，检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文件写错名称】所属网站发表鼓吹援助交际的文章」，触犯刑法153条煽惑他人犯罪，从而开启了对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一次猛烈攻击。事件详细经过及相关文献请见本书第2章，在此略过细节。

以下这个事件时间表可以让人一目了然此次攻击的布局：

时间	事件
2001.10.3	中时晚报刊登〈央大网站刊奇文〉
2001.10.6	何春蕤与黄富源等人论战钓鱼诱捕
2001.10	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检举性／别研究室的援助交际网页
2001.11	8日内政部去函教育部，22日教育部去函中央大学
2001.12	校方处理，网页被迫标示「未成年勿入」
2001.12.9	性／别研究室主办〈扫黄、援交、「钓鱼」：警权 vs. 人权座谈会〉批判执法
事件在局外人看不见的台面下、圈内人的权力网络中，继续酝酿运作	
2002.5.8	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密」函中央大学（警告有触法之嫌，要求学校「进行必要性之处理」）
2002.5.22	有人泄密 给联合报，联合报随即披露检举事件以及教育部公函，各家电视铺天盖地的强化污名效应
2002.5.24	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团体痛斥何春蕤教坏小孩
2002.6	中大专案小组决议，尊重学术言论自由。但援交网页与性解放网站已被迫移出中大的学术网路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事件，最终以网站被迫移出中央大学学术网路告一段落。这个事件对于本论文的叙述而言有两大意义。

第一，**援交的话语建构、媒体建构、犯罪建构离不开「权力」**。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事件不只是「言论」犯禁那么简单，因为「权力」清楚地以第一顺位姿态来镇压：媒体报导的污名、参与治理的保守团体之压力、内政部与教育部等国家机器、女性主义者构成的治理机构（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以刑法重罪的威吓，透过学术自主领域的大学，向性／别研究室施展权力。这里涉及的主体（媒体、治理团体、国家机器）**则在一个彼此渗透的权力网络中互动，因而展现了一个具有因果意义的行动事件链条：**

☐→媒体报导网页内容→保守治理团体检举网页→国家机器发动→（惜未达到某些人之目的）→☐→女性主义治理机制决议→国家机器再次发动→☐→泄密给媒体→媒体报导渲染污名→保守团体群起以记者会批判→☐

（中间的☐代表了「黑箱」。黑箱（看不见的黑手）是这些权力网络的黑暗操作。黑箱就是被这些权力网络排斥在外的人——如本文作者——无法完全认识的因果作用，也是炼条中公众不可见的部份。）

如果上述权力与主体之间都是孤立的，不形成一个网络，则「→」所串起来的这个准因果炼条就不会成立，或许在媒体报导污名之后就没了下文，不了了之。不过，因为「事出有因」，这个「因」就不会是孤立的，而是首先有了主体的作为，且存在于彼此渗透的权力网络中。

总之，在这个回合里，最终结果是对于网站言论的驱逐排斥，这是权力（网络）的具体体现。

第二，**性／别研究室的对抗论述主要针对了司法的援交建构，挑战警方取缔的合法性，并且号召网民群起抵抗。**这对于取

缔援交是不利的，等于挡住了司法人员与基层警员的生路，而且也间接地挡住了保守团体的前进治理道路。这可由此事件的后续结果看得出来。在打击了中大援交网页后，援交的建构可谓彻底确立，取缔援交更加雷厉风行，保守团体的反性产业则日渐壮大巩固。好在何春蕤和性／别研究室并没有就此退缩，反而不断联络其他抵抗儿少条例29条的人士（包括无数苦主）发动座谈、抗议、游说等等活动，使恶法的恶形继续展现在群众的眼前。

援交网页事件发生于2001年底，正是警方钓鱼诱捕的新高点，而且开始以网路文字入罪，性／别研究室逆势提出抗议，反而在这个检举事件中引出了法律背后的保守势力，在争夺援助交际的建构权的同时暴露了她们正在形成的治理。

六、援助交际的建构

由上可知，「援交（援助交际）」并不是自然天生就具有某个本质意义，不论在日本或在台湾，援助交际的意义都是建构的结果——这可以称为「援助交际的建构论」。

这样的一种建构论受到两个学术传统的启发。一个主要是英语世界社会学家的「性的社会建构论」（特别是同性恋的社会建构论，例如，将同性恋标签为偏差，以便进行社会控制），这个取向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受到傅柯的影响。另一个学术传统则是傅柯与后现代主义影响下的建构论（流行于文化研究与酷儿理论），其关键词是「话语（论述）」（例如关注知识研究对象如何在话语论述中构成）。傅柯曾提及，将被研究或被规训的对象加以分隔、分类、以及常态化，由此建构出可供知识／权力操作的客体。在我看来，这两个传统并没有根本冲突，而且可以互相对照补充，只是前者比较局限于社会学领域。我们在这篇论文里将会吸取这两个传统的资源来看待援助交际的建构。

那么援助交际是如何被建构的呢？下面有三个重要的建构途径值得注意：

第一个途径，援交在论述上如何和其他活动被区别开来。

例如，援助交际不被当作「交际」或「正当交际」，因此很少人从「交际」角度来探究援助交际。还有，在援交的建构过程中，「援交」与「一夜情」被区分开来。**然而援交与一夜情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分隔的**，曾经在许多网路的「一夜情」留言板上充斥着援交的广告或资讯，而且一夜情有时也变成援交的代号。早期当「援交」字眼在网路上还不流行之前，台湾警方取缔性交易的对象就是「一夜情」的字眼，后来由于很多讨论版禁止一夜情信息（也当然禁止援交信息），所以警方的注意力便集中于「援交」字眼。2006年以后，当许多人害怕警方而不再直接用「援交」字眼时，警方则开始针对「露骨」的性邀约字眼来逮捕。显然，一夜情在网路时代往往就意味着陌生人的性邀约，这和援助交际或性工作的共同点在于都是脱离婚姻家庭爱情忠贞（一对一）的匿名性爱，是脱离了社会控制的人与人的自由连结（free association）。总之，原本可能与一夜情有许多交集的援交（其实「援交」与「一夜情」都没有本质确定的意义），是在建构过程中才最终被分隔开来。

不过，不同的主体在建构援交时，会有不同策略。例如某些儿少机构与媒体在早期建构援交时，不但没有把援交和一夜情分隔出来，反而把一夜情与援交相提并论或视为一体。例如新闻报导说：「在网路交友约会的女性，只要看对方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了一夜情，虽然没有确实的调查数据，但从少辅会的查访中认为，这种被称为『援助交际』的性行为，非常普遍」（〈网路一夜情 后遗症林立 求助妇产科 病例五花八门情何以堪〉）。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一种建构出现，乃是因为当时（2000年）**援交的污名还不像今日如此确立**，这样的报导则企图证明援交确实是一种偏差行为或污名。这个报导所预设的发言主体显然认为「只要看对方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一夜情」，乃是一种性滥交的偏差行为，会被社会公认为道德的沦丧。当报导把这种陌生人一夜情行为标签为「援助交际」时，就自然地污名了援交为偏差行为。换句话说，援助交际是荒唐的不道德之偏差行为，乃是因为竟然有女人「只要看对方

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一夜情」。总之，把一夜情和援交混为一谈的一种发言或论述策略，是想**藉著一夜情的污名来污名援交**。（约一年后，情况逆转，援交的污名反而超过一夜情）。同时，这个发言主体也对网路新科技充满了疑惧，所以顺便污名了「在网路交友约会的女性」（这个新闻报导的时间是2000年，网路在彼时仍是新兴现象，保守人士对于运用新科技来进行陌生人之间的性爱自由连结充满了道德恐慌，非常想要吓阻一般女性不要进行网路交友约会，所以**这个发言主体也其实召唤与认同了良家妇女这个主体——良家妇女不从事网路交友约会，更不会和陌生人发生性关系**）。

援交最终和一夜情分隔开来，在许多时候是具体地以掌控言论权力来禁止两者的混淆。例如某网路的版主禁止在一夜情的版面上讨论援交议题或新闻，认为两者不相干。这是因为此时（2001）援交已经属于违法行为，其污名逐渐确立。至于「一夜情」版，则力图替一夜情去污名，因此反而要开始避免援交玷污了一夜情。以下是2001年kkcity BBS的SEX站（花魁艺色馆）一夜情版的对话，显示版主切割一夜情与援交，不过网友则认为两者有某种交集。

版 主：援交在本版讨论并不合适，脱离一夜情主题了。请停止讨论援交话题。相关讨论在 23 日移除，谢谢。

网友甲：> 那请问有其他相关的版面吗？...> 其实援交也算另一种 ONS 的。

版 主：在以前的讨论串，很多人都提到一个观念：援交其实跟嫖妓是一样的。援交虽然也是一夜，但是我们并不把这种有金钱交易的一夜行为归类在一夜情里。不知其他网友看法如何？

网友乙：> 说得是 > 一夜情是免费的

网友丙：> 一夜情是免费的？是免费的。但性伴侣、情人跟夫妻之间也不收费。> 如果以收不收费来定义，也简单，但不确实。

网友丁：> 如果你假设有种理想或标准的一夜情以及援交，然后

将两者区分开来，这也是在用假设的模式来套人间千奇百怪的实践，因为有很多灰色地带的行为，很难用现成的标准（免费或收钱）来区分。把这两者区分开来，也是受到主流社会强势力量（如法律）的影响。因为法律要取缔某类行为，于是画出界限，建构标准。我们好像不需要与之配合。

某人跟甲网友「一夜情」出去花了近两万元（旅馆、吃饭、玩乐、礼物），以后还「借钱」给这个网友，但是跟乙网友「援交」只花了五千，两人后来还一起旅游、谈恋爱。此外，有人在「援交」中得到「一夜情」的经验或感觉，有人则在「一夜情」中得到「援交」的感觉，这些都是在否定既有的标准，所以我想也不必那么严格去区分两者。

正如网友丁所说，形成「一夜情vs. 援交」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法律的影响（如法规直接禁止在网路上刊登援交资讯，或者法律制造了援交不正当的印象而使人们倾向回避）。援交污名与违法的后果，更可能导致一夜情的版主或网友借着与援交划清界线而替一夜情除去污名，故而更强化了「一夜情≠援交」的建构。问题的重点不是一夜情和援交是否应该严格区分，或两者有重迭之处；因为这两者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本质，**一夜情与援交的严格区分或大致等同都是被建构的**。不过上述例子让我们看到，将援交与其他活动（如一夜情）区分或分隔的话语／权力，**未必是从单一的权力中心或结构、由上而下地强加下来**，亦即，有时不只是国家或媒体的建构，网路业主、版主等大大小小的权力也参与其中。

回到援交被建构之途径。上面第一种途径讲的是援交如何在话语上和其他活动被区分或隔离，然后还有分类与常态化的建构（例如常态或正常的一夜情、常态的援交等分类区分）。下面则来谈援交被建构的第二种途径，采用美国社会学家「性的社会建构论」之分析。

这个第二种途径就是：**援交如何被建构为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又同时如何被建构为大众或媒体关注的焦点。**

首先来谈援交的偏差建构。许多偏差社会问题的建构通常是沿着族群／年龄／阶级／性／「问题家庭」的轴线，在现有的「社会问题」轨迹上进行论述建构。让我先以卖淫为例，来逐步解释上述看似抽象的讲法。例如东南亚贫穷女性卖淫，一般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底层贫穷是「自然」的，进而堕落则是难以改变的命运），符合了建构社会问题或偏差现象时的族群／年龄／阶级／性／「问题家庭」的想像，而且管控这问题现象的机制与论述早就存在，所以这是旧的社会问题。那么新的社会偏差问题从哪里来？如何产生呢？

我认为**新的社会偏差乃是建立在旧有的社会偏差论述之上**；易言之，如果未成年不是一个被社会问题化的范畴，未成年少女卖淫，就和成年女人卖淫没有差异，不会被特别注意或被建构出新的论述。又例如，「未成年中辍女生因家贫被迫卖淫」的现象，虽然有着大众关心的「青少年问题」，但是因为符合了「贫穷被迫卖淫」的论述模式，所以这部份不会引起强烈的道德恐慌。不过如果援交者涉及越来越多家境并非清贫的少女，只是为了「虚荣」而主动自愿卖淫，援交就跨越了阶级界限，不再被视为底层阶级的「自然」社会问题，而变成一个**新的社会问题**。这时便容易引发大众道德恐慌或要求国家介入以改变现状。

如果考察媒体对援交的报导角度，就会发现许多对援交案例的描述重点（当然都是选择性的描述），一方面是沿着现有偏差社会问题的轨迹的建构，另一方面则是将之建构为**媒体焦点**（有「新闻价值」）与**大众关注的焦点**（道德恐慌）。以下就让我进一步说明：

前面已经提及，台湾援交的主要建构力量是来自法律的国家暴力，援交因而被完全等同于性交易，所以援交就是在**现有的社会问题**（「性交易」）的**轨迹上**之建构。这当然使得援交自然而然地被当作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但是性交易是老问题了，如果援交就只是性交易，援交就不会成为1999年之后受到瞩目的社会问题。换句话说，**援交若要成为媒体焦点，就还需要勾联具有**

「新闻价值」的因素；援交若要成为大众焦点，则需要**在既定权力关系或偏见的场域内操作**。这只要观察台湾的援助交际论述是建立在哪些媒体事件与说法上，便可以一目了然了。

台湾援交论述事实上乃建立在一连串异质的媒体事件与说法上。其中包括了青少年社会问题论述、暑假打工陷阱论述、网路媒介、未成年性交易、男性援交（大学生、前国手）、双B车援交、胖女援交、哈日歪风论述、单亲或问题家庭、中辍生、大学生赚学费、一夜情、第三性援交等等。这里面有些是具有卖点的耸动新闻题材，有些是沿着既定的性别／年龄／阶级／家庭／性（身体）权力的轴线。举例来说，男性援交之所以成为新闻卖点，乃是因为前一时期，媒体将援交建构为青少年卖淫，所以男性援交者刚开始被警方查获时，就有新闻的猎奇价值，而不是社会问题。网路媒介的援交引发注意，则是在网路发展初期。至于像胖女援交，就和「恐龙」流行说法与女性减肥的身体论述有所交集。

这些媒体事件与说法彼此是异质的，因此这种援交建构是非常「**涣散的**」（diffused）偏差建构（construction of deviance），也就是把很多性质不同的事件、说法与主体杂凑起来，成为一种偏差行为，冠上单一的名称：「援交」。这种涣散建构和日本很不相同，因为日本的「援助交际」强调的是中学女生，接合的大众媒体论述是「中学女生亡国论」、「中学女生买卖内衣裤」等等，而不是像台湾这样，几乎无所不包。

像这样涣散的偏差建构，之所以能够勉强凑合成一个援交论述或话语，乃是因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台湾的「援助交际」很直接地被等于（以网路为主要媒介的）卖淫——背后的关键则是司法根据儿少条例29条所执行的执法作为。这也就是台湾援交的社会建构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或途径，亦即，**援交如何被当作性工作的一种，与卖淫等同，也因此被归於同样的非法地位。**

有人可能会认为，「援助交际本来就是卖淫啊，这有什么好说的？」其实不然。如果援交就只是卖淫，那么对台湾而言，卖

淫早就存在，援交只是一个新名词而已，没什么好说的。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提过：1999年前后，台湾基本上还把援交视为一个日本特有的现象，例如为黑沼史克的《援助交际》一书写推荐序的台湾人学者都并不确定台湾是否也有相同状况；而书写此书附录的台湾记者虽然想要把日本的援交和台湾现实连结起来，他笔下的「援助交际」却主要是专业色情场所（酒店等）的青少女性工作，这和我们今日理解（被建构）的援交不甚相同。

今日一般人所理解的援交，固然也是卖淫，但是诸如网路等媒介方式似乎是界定或区分援交此种卖淫与（例如）酒店卖淫的重要方式。这个建构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媒体所报导的许多轰动援交案例都是透过网路来广告援交，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被取缔或抓到的援交都是警方透过网路来诱捕。这不是偶然，因为台湾在网路色情或性相关的法律定罪方面，很多案例都是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为法源依据。毕竟，**不透过网路的成年援交，不但难以抓到，也几乎无法可管**，但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却可荒谬地施用于成年的援交双方，直接用这个条例来定罪。易言之，法律惩罚的焦点倒不是援交行为本身，而是援交所借助的媒介，所谓惩罚援交实质上只是**惩罚那些藉助网路的广告行为**。这个法律定罪建构了援交的相关话语，法律就是影响援交话语的「权力」层面。

我们在看待援交的社会建构论时，必须也看重社会建构的权力层面，而不只是话语论述层面。权力与话语（论述）不应该分割来看待，也不能忽视抵抗权力的「对抗话语或论述」（counter-discourse），例如颠覆主流的论述，像上节提到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提出的「援助交际不等於性交易」的对抗论述**。顺便一提的是，紫藤与午夜蓝（两者是香港或港深的男女性工作组织）的《就是援交》一书也是非常有力的对抗话语。

不过，在台湾援交的建构方面，如上段所显示的，法律论述／权力仍然是相当重要的。法律的国家权力对于援交建构十分重要之另一个证据就是，即使到了2001年，援交话语还是十分的

「涣散」或甚至「混乱」。一位网路电子报的作者这样写着：

什么是援助交际？现在网路上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就是援助交际，更不时看到网友愤愤不平的表示遇到「假援交」，既然有假援交，那么就有「真援交」罗？那么到底什么是真援交呢？也就是说援助交际到底是什么？…

…看看网路上是怎么使用援交一词的：「我遇到假援交了，根本是做护肤的还是酒店小姐。」「我想援妳，一万元，一定要是真的援妹。」「援到职业的就亏大了。」「真不亏是援的，又水又嫩，和在做的小姐就是不同。」

在这里看起来，其实一般网友说的好像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是一种叫做素人兼差的分类，跟援助交际事实上根本没有关系。大家越讨论越热闹，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极少见到有讨论版上在怀疑这种事，就让援助交际一词无边无际的自由发展下去。这几天甚至看到一篇网友写的东西，里面提到他认为「无论是伴游、性交易都算是援交」。一个词汇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升级得这么快，也算是台湾奇迹之一吧。（2001年8月27日《私报》电子文学周刊发行人Double 12）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窥知，所谓「援助交际」在2001年的台湾（在警方雷厉风行诱捕援交网民的高峰期）可能都还没有十分确切的共识内容，甚至连许多人认定的「真援交」在作者眼里也不是真的，他认为原本日本的援助交际有着丰富的含意但是在台湾丧失或被简约了。不过，这位作者（Double 12，本名董篱）和前面第二节末提到的2001年出版《援助交际》的万世忠也多少有企图抗议被法律权力窄化或泛化为性交易的援交意义。

但是2001年前后开始的警察网路诱捕援交，却慢慢改变了这一切。在往后的数年内，随着警方的密集查缉，因援交而涉案的人数直线上升，媒体也因而有了无数可报导的新闻。透过检警司法的笔录、移送、侦查庭、起诉、宣判等权力实践，援交被「常态化」，援交的意义被固定下来，不再那麼涣散多义。这说明了国家权力在建构援交方面的重大影响。

台湾援交建构的「连带损害」（collateral damage）就是网路的言论自由与基本人权进一步受到限制。例如2007年左右，一些网路征友（性伴侣）的帖子被警方当作散布猥亵文字或者援交讯

息，以刑法235条扩大适用，这不但限制了人们的言论自由¹⁶，也使他们丧失了宪法的「结社自由」基本人权。「结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或者连结自由，就是人与人之间的「自由交往（交际）」权利，取缔援助交际，果然也开始危及**交际自由**。

七、援交的学术知识建构

台湾关于援交的学术建构基本上接受了现成的主流话语（特别是司法）对于援交的建构，而缺乏对抗论述。生产出来的援交研究多数是研究生的硕士论文，少数则是教师的研究论文（可参考本书最后一章书目）。在本节，我不打算点名与引用这些论文，而只是对这些论文进行整体地观察与评论。

有些论文和媒体报导一样带有「宣导」法律的味道，也就是宣导援交的违法、如何避免触法，其实就是更巩固确立援交的司法建构。目前，援交研究大抵可分成三个主题：网路（新兴传播科技）、社会问题（青少年问题）、犯罪（性交易、儿少法）；这三个不同主题往往因着研究者所在的学科而有不同的偏重——分别是资讯或传播科系，社会或社工科系，犯罪或法律科系。这也反映出这类学术研究遵从专业学科规训的境况。

这些援交研究除了接受主流话语将援交分隔出来外，还进一步对援交进行分类与常态化；**学术的分类与常态化实践则补充了司法的分类与常态化实践**，确立并复制了援交的固定意义。限于篇幅，也考虑到这些援交研究的价值有限，容我在此简略指出：所有这些研究的基本出发点都是接受主流话语，将援交分隔出来——特别是将援交与援交者隔离在「犯罪或偏差」这样一个小圈

16 网路文字其实是歧义的，同样内容可能被当作自我介绍、征婚广告、征求包养、援助交际、新年愿望…等等。以下面的文字为例，有谁能断定这段文字是属于上面的哪一种？标题是：「愿做你的小女人」，内容则是「不要幼稚的意气用事，只希望成熟的面对感情。我喜欢被你疼爱的感觉，用你的成功和权力滋养我，用你的慷慨和大方来宠爱我。在年轻的世界 我和他们没有交集；尝过high-level（高档）生活的我，已经回不去从前。女人的美丽是要靠男人的赡养，男人的尊荣是要靠女人的崇拜。希望你28岁以上，请先写信自我介绍，谢谢。」以上是2001年某人在网路上的名片档（自我介绍）。由于文字内容可能有多样诠释，这显示了不论动机而以文字入罪的危险。

圈中。

分隔或隔离实践的一个重点，就是将异己它者局限在日常生活的例行以外，并且视异己为少数人的偏差小圈圈。分隔实践必须去除异己它者与「我们」（其他正常人）的相似或重迭性。如果这些异己它者有入侵渗透正常或日常生活的迹象，例如，如果有异己出现在社会的核心区域（如涉及援交者不再只是社会边缘人）或者有向社会核心扩散趋向（例如公教警人员也开始援交），那么这就是社会的危机，就「必须防御社会」，必须加以严厉的防范或纠正。

这个分隔实践因此假设了研究者（我们其他人）与现成的研究对象（少数援交者）的基本分隔或隔离；这两方的基本原型当然是自我与异己、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研究对象之所以是「现成的」，是因为他们被法律论述所轻易辨识出，而事实上，不是所有涉及金钱关系的男女都能被当作研究对象、轻易指认出，总是那些处于「偏差」处境或轨迹，有着偏差风险（族群、阶级、年龄、问题家庭等等），符合法律论述要件的人群才会成为研究对象。

总之，在台湾这些援交研究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在这些标榜「科学研究」的实践中有个不明言的区隔，这样的区隔或隔离保证了研究（者）的中立客观性。例如，被研究的客体或异己是以金钱来交换性的，研究的主体被暗中预设为不会将性当作交换。故而，一方是不正当的性（如性交易），另一方则是正当的性。一方是偏差的与犯罪的，另一方则是正常的与道德的。一方是社会问题，另一方则是解决方案。一方是需要被纠正矫治的客体，另一方则是科学认识的主体。因而，研究者是理性的与正义道德的，关心社会甚至带着悲悯情怀；至于涉及援交者¹⁷则被分类为各

17 「援交」语词有着基本的暧昧性，「援交」不像「性工作」，后者就是指卖淫；然而「援交」既可以指买方，也可以指卖方；「我要援交」这样的广告既可能是嫖也可能是娼的广告，这个暧昧喻示了两方的污名共同体，因为台湾惩罚援交的法律是可以既罚嫖又罚娼。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此法针对的是资讯或广告，而非实际的性行为。

种类型，大抵上与研究者有这样或那样的对立（例如涉及援交者是天真的但是非理性，或者是理性的但邪恶等等）。正如上述，**这种不明言的区隔假设，其实保证了科学研究（者）的客观性。**

如果援交是学术建构或知识话语的对象，那么对于援交的真正彻底（radical）理解，当然不是从已经被司法建构出来的现成援交入手，而是要回到真正问题的所在，亦即，针对保守团体、司法、援交研究等等进行分析解释。正如何春蕤在《性工作研究》一书的序文〈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里所呼吁的：我们需要研究的是「性工作研究」本身的学术预设。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援助交际如何被建构为偏差行为，多样多义的新兴性实践如何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儿少保护透过哪些权力措施而变成不可抗拒的最高社会使命等等（iii-xiii）。换句话说，真正有问题的，或许不是所谓援交，而是这些建构主流援交意义的学术知识话语。

八、结语：透过「严打」建立的台湾「民主自由」

这篇文章展示了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分析了建构的话语（包括学术、媒体、网路等）／权力（包括妇女儿童团体、法律、警察、网路业者和管理的主等），也同时显示建构的诸种策略，例如区隔（**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以及同时创造出可被辨识的分类或「人种」**）、污名化（特别是：**当援助交际起初并非污名，反而是时髦新奇活动，如何将之污名化？**）、意义固定化（等同卖淫）、成为媒体焦点（被呈现为具有新闻价值）与大众关注的焦点（视为社会问题，制造道德恐慌）。同时也简述了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对援交的法律建构提出对抗论述因而被检举打压之事件。这些检举打压者就是借着儿少条例受害者的「血馒头」而兴起的利益集团¹⁸。

但是援交在台湾的建构却又超过（像日本那样）为了社会控制目的而进行的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之建构。事实上，保守团体（利益集团）与司法体制的官民联手治理，采取了「严打」策

¹⁸ 沾着刽子手斩首后之人血的馒头（传说可以治病），意谓以他人生命来图利自己。

略，进而产生了极大恶果。首先是**现代文字狱**，亦即，不是因为言论**内容立场**而入罪，而是因为言论所使用的**文字本身**触法（例如凡使用「援」或同音字等等即触法）。台湾世所罕见的严酷可以与中国大陆作一对比：后者在网路上对于一些敏感关键字仅采取屏蔽做法，台湾却以援交关键字为刑事犯罪抓人的证据，两者管制方式天差地远。

其次的恶果就是对「交际」或「自由连结」（free association）的伤害。**交际**是家族圈子外的社交活动，随着现代陌生人社会的来到，交际变得益发重要，因为它可以促进共同体的社会交往。男女的自由交际甚至还是妇女达到平等之重要手段。自由交际对应着人们的自由连结，这是人们形成新群体（不同于旧有职业团体或行会）或各类结社的基础，故而交际益发扮演着「**人际关系现代化**」的角色。

自由交际或自由连结，在自由主义的宣传或意识形态中，原本是基本自由或人权，但是自由主义社会原本**假定了传统的社会控制是有效的**，可以有效管制像匿名性爱这种自由连结或社会交往（intercourse），将之局限在私领域内，使之不易扩散普遍，这样，性的自由连结就不至于搅扰阶级、年龄、族群等既有秩序。但是网路手机等新科技的兴起提供给匿名性爱一个新的扩散工具，媒体对匿名性爱的再现则引发道德恐慌。当传统社会控制看似无法应付时，台湾的保守团体就游说驱动法律介入私领域，而由于法律不是管制匿名性爱的最好武器，其介入必然会因粗糙笨重而损害民权。

本世纪初开始的援交文字狱以及限制自由连结，如第三节所述，既构成了彼时台湾刚开始的「（性别）治理」的一部份，也为之后更深化的民主治理铺平道路（这有着台湾本世纪初自由派与保守派共治的背景¹⁹）。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所谓**台湾的民主自由究竟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其实，没有一种言论自由不是建立在打压某类言论自由之上，只有先让人民知道「不是任何言论都

19 甯应斌，〈简述当代台湾性／别思路之派别与变化〉（尚未发表）。

可以发表」，才可能赋予人民言论自由。换句话说，所谓自由、自主的社会，必然有更广泛的社会控制（有效地控制偏差行为以产生秩序），人民的自我控制（例如文明化行为像排队或自发礼貌等等），这些都是透过各类打压、羞辱、边缘化（包括边缘化异议的声音让一般人不容易听到），以致于罪刑化才形成的。

当然治理手段巧妙各有不同，有些细致有些粗暴，有些缓进有些急躁，有些残酷严打有些人道温和，有些服务多数利益有些图利少数，等等。台湾在网路社会刚形成时，如何让人们知道即使在私密家内空间的电脑上打字或贴图，也不能任随意、并没有言论自由？如何让人们不敢乱说乱动、自我约束？在此，援交言论的严打入罪扮演了一定的角色（透过媒体大幅的羞辱报导）。

仅仅在电脑键盘上打特定文字（内容并非造成社会恐慌之谣言，而是像「想援交吗？」）本身就构成刑事犯罪，这是世所罕见的严厉残酷。但是这种严打不但造就了参与治理的保守团体飞黄腾达，快速扩张成为经费上亿的权力利益集团，更造成许多被入罪、有了刑事犯罪记录的人群因此得了忧郁症、失去工作、家庭纠纷、情绪打击、影响人生的展望。当然，这些人的牺牲不会是更美好的自由民主世界产生前的必然阵痛，毕竟，台湾自由民主体制的持续和维持仍旧要建立在更多的规管与自我规管上，因此还会有其他类型的后继异议者被牺牲，还会压制那些反对台湾国族政治者——「民主自由」会因为统独立场而有双重标准；同时，台湾也不断透过和大陆政治体制的想像比较²⁰，来感觉台湾政治体制的小确幸，在习惯且自满足于现状后，对规管麻木不仁了，对之前牺牲者则或无知或遗忘。

²⁰ 大陆／台湾的想像比较则建构两个预先设定的整体空洞体制，而非各类庞杂现实的权力操作与自由的具体比较。而大陆／台湾的想像比较则也预先被既定的话语意识形态所决定，例如大陆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或缺乏自我管控、缺乏法规管控，则被认为是人民缺乏文明素质、政治管理不现代科学，而不是大陆人民确实享有更多的日常自由。又例如，前面提及的台湾网路对援交关键字的管制乃是严酷的文字狱，这对比大陆仅仅屏蔽关键字的做法，显然后者在这一点上更为「自由民主」。

引用书目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enguin, 1966.
- Ding, Naifei. "Imagined Concubinage."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2010): 321-349.
- Ding, Naifei. "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9.2 (2007): 219-267.
- 丁乃非。〈女性主义结：阶序初探〉，《性政治入门：台湾性运演讲集》，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5年，页231-264。
- 丁乃非。〈看／不见迭影：家务与性工作的婢妾身影〉，《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48期，2002年，页135-168。
- 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联合报》1999年8月17日。
- 何春蕤。〈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3，页iii-xiii。
- 儿少条例监督联盟（编着）。《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台北：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联合出版，2002。
- 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际」移植台湾？〉，《中国时报》1999年3月23日。
- 林照真。〈从台湾辣妹文化看中学女生游离色情与金钱间〉，《中国时报》1999年3月22日。
- 洪雪雅。〈"援助交际":谈青少年身体商品化之价值观〉。《谘商与辅导》，230期，2005年2月，页48-52。
- 陆蓉之。〈辣妹当道 岂是女性主义惹的祸？〉，《中国时报》时报论坛，2000年4月30日。
- 傅柯 (Michel Foucault)。《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台北：时报出版社，2016。
- 紫藤、午夜蓝（编）。《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会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2010。
- 黑沼克史。《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刘涤昭译。台北：商周，1999年。
- 甯应斌。〈排斥的公民社会：公民治理与「文化战争」〉，谭若梅、古学斌、江绍祺，页3-26。
- 甯应斌。《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7。
- 万世忠。《援助交际》，台北：禾马文化，2001。
- 廖敏如。〈网络情人：遇上爱你却不见面的〉，《联合报》，1999年10月30日。
- 谭若梅、古学斌、江绍祺（编）。《公民身分的再思与打造：华人社会的社会排斥与边缘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政

策研究中心出版，2005。

新闻

- 〈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联合晚报》1999年11月15日。
- 〈二名被警查获的雏妓，虽年仅十四岁〉，《中时晚报》1999年12月31日。
- 〈外劳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际不稀奇〉，《中国时报》，1999年11月19日。
- 〈色情交易 黑帮问题中辍生新隐忧 女的从事援助交际 男的加入帮派 警方查不胜查〉，《联合报》，1999年9月13日。
- 〈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 〈东京猛刹"援交"色情风〉《东方早报》，转载自「国际在线」网站 2004年7月8日。<http://gb.cri.cn/3821/2004/07/08/143@224415.htm>（撷取日期2007年8月8日）
- 〈青春向「钱」看 辣妹问题多〉《中国时报》社会综合版，2000年4月27日）
- 〈国中女生跷家靠援助交际攒钱父母痛心〉，《中国时报》，1999年11月8日。
- 〈速食爱情三部曲网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中时晚报》1999年5月31日。
- 〈新闻小档案：援助交际〉，《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 〈遏阻「援助交际」罚不罚没关系？〉，《中国时报》1999年5月27日。
- 〈网路一夜情 后遗症怵目 求助妇产科 病例五花八门情何以堪〉，《中国时报》2000年4月9日。
- 〈网路扫黄 全面取缔盗版〉，《联合报》1999年12月30日。
- 〈网路援助交际 号称合法有「礼」另类交友配对管道 严禁涉及色情与金钱交易〉，《中国时报》，2000年8月3日。
- 〈网路新人类、上网寻求援助交际〉，《中国时报》，1999年7月4日。

援助交际的现代性

卡维波

【编按：本文与附录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的首篇定调文章。一反简化的道德谴责，本文以现代性理论来思考援助交际的当代意义】

援助交际是一种很现代的人际关系。

援助交际的形式很多，交际双方的动机会因人而异，难以一概而论。不过台湾在媒体的建构下，援助交际变成性交易的简单代名词，但是实际上，援交者的生命轨迹与生活方式不同于传统的和专业的性工作者，而且利用「援助交际」这个名词创造出新的想像与形象（请参考下一篇文章）。基本上，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的另一部份则属于「交际」。故而**对于援助交际的彻底理解，必须从「交际」开始**，我们以下就先从女性主义妇女解放的观点对「交际」做一个社会－历史的考察，由此来看援助交际的意义。

「交际」或「社交」是个在现代变得愈发重要的观念与文化行为。现代人的交际双方通常不是原生家庭的面对面圈子，亦即，我们并不和家人或天天见面的人「交际」。当传统社会转型为一个「陌生人的社会」（a society of strangers）时，交际的社会功能也益形重要，交际提供了陌生人或熟识者发生进一步关系的工具。

公领域的交际或社交起初是被男性所垄断的，随后有妓女的参与；由於妓女在公共领域交际的立足，后来才终于带动了良家妇女也能在公领域交际，这就是所谓的两性社交开放或自由社交的由来。今日人们只从男尊女卑（性别歧视）的角度来谈论过去的文化如何禁止女性自由出入公共领域，而往往忽略了妓女性工

作以及性开放（如社交开放）对于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历史性贡献。例如，性工作者往往是第一批离家独立、有自主经济能力，自由离婚、结婚、出入公共场所、以大胆服装招摇过市¹、在公共场所抽烟²（并以吸烟的身体语言来表达个性与自主³）、与男性自由约会社交、还有婚前性、婚外情与一夜情等性自由的先驱。许多今日妇女习以为常的行径或外表，都是「从妓女中渐及时髦女性，又从时髦女性向一般劳动妇女蔓延」⁴。此外，男女社交自由也促使女人在公共领域中不再有禁区，而能进出公共场所，享受社交生活。总之，性与女人深入公共领域很有关系，性工作与性开放促成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自由交际。（请参见本文附录，有更详细的叙述）

现时代的交际（社交），不论是涉及多人的应酬、派对、约会、聚餐、打牌、跳舞等等，或者两三人的各种多样的交际形式，以及更广泛意义的「交往」⁵，有很大的成份是透过**交换与互惠**。在这些活动中，馈赠礼物是常见的，偶而也有红包或现金的方式。但是这些交换与互惠活动有时要放在「礼物经济」的概念中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亦即，不是所有的交际中的交换都有着对价（等价）关系，交际中的很多交换乃是礼物馈赠的关系，也就是没有预期立即的、必然的、等价的回报。交际中的交换涉及了交际中的「人情」，所以即使双方有着类似的商业交换行为，也因为属于「人情」范围，而有别于「职业性质」的市场交易，而被视为「业余性质」、半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有时正式的交易中也会保留或附带这种人情的交换习俗，例如，自由赠与小费）。

随着性开放的趋势，男女（包括男男、女女）的**交际与交往**

1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页102。

2 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页47。

3 李少兵，《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页25。

4 此处引文原指着女性吸烟的行径。罗检秋，页48。

5 和「交际」（社交）观念非常密切的另一观念则是「交往」。参见甯应斌，《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页68-72。

也常伴随着性活动，这些性活动可能终止于一夜情，也可能成为朋友，也可能变成爱情或婚姻，但是也可能在事后发生馈赠的情形，例如上面提及的业余的、人情的、半正式的交易。正如同一般交际与交往会产生很多不同的结果，性的交际与交往也是一样。

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现代交际与交往的重要性，它使人们的社会互动与生命机会不限于原生的面对面圈子，现代交际与交往是现代市民的日常活动，是现代社会的基础，它总是在促成社会团结，也促成对个人生命机会的扩大，是对社会与个人均必要的活动。现代交际与交往（不论涉及性活动与否）对于女性更有扩大生活领域，丰富人生机会，增加向上的阶级流动的机会等等意义。至于个别女性是否在她的交际与交往中涉及性活动，则是个人对于交际活动中的互惠方式之评估与交际方式选择的结果。

援助交际的「原理」或背后原则就是来自现代人的交际或交往的最基本原则。正如前述，这些最基本原则奠定了现代社会的基础。援助交际只是现代交际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援助交际则是性开放社会中，异性恋或同性恋交际的一种新方式。援助交际发展了现代交际的可能形式，借由援助交际人们可以开创出新的可能：新的情感、新的性模式、新形式的性工作、新的人际关系等等。援助交际所带来的可能，就像任何交际一样，不是可以事先确定与必然的，例如援助交际也可能带来婚姻爱情、事业帮助等等。

青少年和过去妇女一样，有著进入公领域自由社交与交际的有形与无形限制，随着青少年解放、青少年人权与性权等论述的增长⁶，促进青少年自由交际与交往，反对剥夺青少年性自由，成为一种新的年龄意识（正如促进妇女自由交际与交往，反对剥夺妇女性自由，成为一种性别意识一样）。青少年的援助交际正如成人的交际一样，开创青少年许多人生机会，并且有助于不同年龄团体的互动。青少年的援助交际对青少年群体的可能影响，正

6 可参见〈国际边缘〉（<http://intermargins.net>）「青少年解放阵线」等网页。

如同当年女性工作者在公共领域的自由交际或自由社交带来了全体妇女解放一样。

很多反对青少年援助交际的根源来自对于性的歧视（性就是坏事），对于青少年情欲的歧视（青少年不应该有性行为），对于青少年的歧视（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龄是天生的而非社会建构的——正如过去男性沙文主义对性别的看法一样）。如果青少年的「援助交际」是学习微积分或天文学，或者有机会和诺贝尔奖得主交朋友，那么人们会认为这是好事，值得鼓励。

正如所有的成人交际与交往一样，青少年的援助交际也会涉及风险，或者互惠的失败（而形成剥削），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青少年的援助交际能力特别脆弱，因为一般青少年在与成人做非关性事的交际或交往时，也并没有显示出这种脆弱性，相反的，由于年龄歧视带来的成人「故示施恩」，多让青少年占便宜倒是常见的。

附录：

性工作与性开放促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与自由交际

众所周知，在清末民初早期现代化时期，不但社会文化，就连国家法律都出面禁止男女自由交往——也就是禁止妇女出入公共场所。例如，咸丰到同治年间都陆续地企图禁止妇女出入戏院、酒肆、茶馆、烟馆，而首先打破妇女禁忌的则主要是性工作者，是她们首先勇敢地违背社会善良风俗与官方禁令，带领其他女人进入公共场所。考察这些禁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防女人进入公共领域的重点是在于防「性」，亦即，害怕女人进入公共场所后，便开始男女公开社交（交际），使男女的身体亲近，进而造成性开放。1873年的《申报》说「夫事之最不雅观者莫烟馆，其间男女横陈，并肩连膝，巫山咫尺，只隔一灯」，批评这些妇女已经忘记「闺门谨守之箴」、「岂已忘其身之为女哉」（当时在烟馆吸食鸦片则不是舆论批评对象）。在社交公开后，

果然就有「终日终夜，男女混杂…一言而竟同夫妇，一言而竟若仇雠。也有随拆随碰（按此处「碰」就是指自由的交往与性爱），习为固常而已…」的现象。这些「速食爱情」（以现代语言）的现象被批评为违反男女授受不亲，「不知其将礼义视为何物？廉耻视为何物？」。这些男女自由交际后所带来的性活动也带动对「奸宿」处所的需求，而出现类似我们今日的宾馆。同时由乡下进城的妇女，也因为留恋城市生活，而「嫌弃不肯回，争扭间将夫推倒，马车轧其足，回首其妻已走无踪影」。从这些迹象看来，从上层到下层妇女，当时都有离开私领域、动摇家庭关系的现象。（本段所引用文字均转引自李长莉347-350）

上述是同治年间的现象，民国初年各地方当局仍然禁止男女在公共场所自由谈笑、结伴而行、公园戏园杂坐等，这些都通称为「有伤风化」，并且视之为年轻男女「盲目西化」的恶果。例如1914年广东省警察厅曾发出告示谴责男女「相携过市」、「结伴长堤」、「杂沓盈座」，故而要「严禁妇女出入茶馆以维风化」。不准男女杂坐，不但是在戏园茶馆，而且在教育机构中的讲演、集会也是男女分坐两边（罗检秋214-215, 304-305）。即使到了民国二、三十年，还有各学校与教育当局禁止女学生前往游乐场和公园。1934年仍有提议禁止男女同场游泳，禁止男女同车、酒楼同食等等（张琢65）。〔当然要求社交公开的呼声也一直存在，但是有些却是以阶级区分来正当化自己，例如要正当化男女学生交际的康白情便说「北京地方，向来没有公然的男女交际。有呢？就是那般模金吃饭的流氓」（罗检秋387）。这种「正当纯洁」的交际说法所反映出的阶级思维模式，不可避免地走向和其起源（妓女公开社交）划清界线的道路（如1920开始的废娼呼声）〕。

对于妇女进入公共空间的限制，也和批评与取缔妇女在公共场所的穿着「奇装异服」连结在一起。性工作者在城市带动了妇女「奇装异服」的风气，转而影响时髦女性、女知青或女学生（罗检秋118-120）。有人便评论说：「妇女现流行一种淫妖之时

下衣服，实为不成体统，不堪寓目者…此等妖服，始行于妓女…上海各大家闺闾，均效学妓女之时下流行恶习」，而所谓奇装异服其实就是含有「性」意味的暴露、挑逗视觉的性感服装。这些奇装异服一直引起当局的禁止（罗检秋307-310）。

总结以上所说，我们看到数点：

- 一、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促进了公开社交（交际），社交公开也促进恋爱自由，正如《解放画报》一篇文章说：「自由恋爱产生处，大都可以说是从社交上产生的」（罗检秋386）。由于社交公开而增加性机会，进而促进了性爱自由与性开放。
- 二、「严防男女」就是「严防性」，对「性」的管制也限制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
- 三、**性的开放有利于女人自由进出公共领域：这是因为性观念与性文化的开放能使社交公开有正当性；男女社交公开则意味着「男人可到的地方，女人当然也可以到」（沈雁冰语，转引自罗检秋385）。这也就是说，因为社交公开所以没有女子不能涉足之处，公共领域不再有禁区。过去男女的区隔使女人不能进入许多男人独占的公共领域；但是社交公开打破了男女区隔，自然帮助女人进入公共领域。事实上，性开放或性爱自由的一个历史含意便是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而男女自由交往、打破男女区隔就是帮助女人自由进入公共领域。**

引用书目

- 李长莉，《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一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张琢，《中国文明与鲁迅的批评》，台北桂冠图书，1994年。
- 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卡维波

【编按：本文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的主打文章。该网页于2002年遭保守团体检举而引发争议，争议的焦点之一即是「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这一说法】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透过警方与媒体的建构，援助交际被化约为「利用网路从事性交易」。虽然确实有职业应召以「援助交际」之名来从事性交易，但是实际上的援助交际非常有别于传统性交易，特别在以下三个面向：

1. 援助交际有传统性交易所无的「交际」层面。对于主体、人际关系与性爱文化的影响，有别于传统性交易。此外，许多援交并非透过网路，而且和一般约会交际的界限模糊。
2. 援助交际有非职业性交易者的参与，而且结合了特定弱势群体或次文化（青少年、胖妹、社交困难者、舞男梦者等等）之社会处境，是这些族群的培力（empower）实践。
3. 有些援助交际根本不是性交易，例如（1）虽然有金钱援助，但是没有性关系，或者（2）虽然有性关系，可是并非金钱交易，只是花费援助（请客或赠礼）。换句话说，援助交际有「合法援交」的部份，援助交际不一定是非法的。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援助交际」这四个字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不能迳自被认定为性交易。「援助交际」有时是主流社会对青少女偏差行为的新标签，有时成为边缘青少女的新自我认同，有时被网友挪用成为一夜情的新协商模式，有时成为失望避

逅的金钱补偿，有时是职业性工作者的新刺激花招，有时是业余性工作者的新自我命名。但是这个文化名词却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一体视为性交易，并以「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严厉处置这个名词在网路上的流通。

由于对网路新兴科技保持疑惧，以及方便办案和争取业绩，司法机关不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却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并且在没有特定嫌犯的情况下，以诱捕手段来陷民入罪，一些缺乏社会经验的单纯大学生往往就成为警察业绩的牺牲品。这样的执法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援助交际的新论述建构

下面我们针对主流的援助交际论述，提出新的对抗论述。主流把「援助交际」简化建构为「性交易」，以便直接用司法暴力来镇压；我们的抵抗论述要重新建构援助交际为一种性交际。我们提出的口号「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和「性交易／性工作合法化」并不矛盾，但是这两个诉求，有不同的指涉与理据，但都是妓权运动应该致力提倡的。

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际是一种交际

援助交际是个被滥用的名词，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种交际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并不违法。网路上贴出「援助交际」未必代表性交易，不应当作触法，人民有言论自由。

性爱是一种交际，性爱也是一种援助

性爱原本附属于婚姻，但是因为女性地位的提升，性爱可以只是交际行为。

婚姻原本就是一种援助，因此在废除婚姻以前，性爱也有援助性质。

新的性爱交际乃是交际而无人际纠葛，性爱而无婚姻枷锁

援助交际这种新的性爱交际形式，乃是女性自主意识与能力提升后，性爱不再以婚姻为目标而脱离传统人际关系的产物。

工作也是一种援助，交际是一种工作

援助就是帮助人在社会上生存，因此工作本身就是援助；现代交际也化身为如公关之类的工作，由此可见，援助／工作／交际的界限并不清楚。

尊重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乃是尊重他人的性自由

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四条第二项要求宣导「对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尊重他人性自由就包含不要干涉婚姻之外的新性爱形式。

现代「性」：

性自主、一夜情与援助交际的历史意义

何春蕤

【编按：本文写于2004年12月12日，当时是为某高中职的教师刊物邀稿而作，因故未被采用，后来就放在中大性／别研究室的援助交际网页上】

性自主、一夜情与援助交际的「性」其实是非常现代的。这篇文章要简单地谈这些现代的「性」的历史脉络。

诞生于偷情通奸中的性自主

性自主是一个非常近代的概念，而且是一个特别和女性相关的概念。

过去，女人的性只能发生在婚姻之内，而妻子必然有同居（性交）的义务，因此女人婚前、婚外的性都被视为是败德至极的行为。在这种年代，性根本谈不上自主，因为性是被婚姻垄断的活动，特别是女人的性更被丈夫独霸，所谓名节、贞操、贞节牌坊都记录了这种垄断。¹

然而，历史或过去文献中从来不乏知名的例子，突破婚姻体制对性的垄断。崔莺莺和张生以偷情来迫使父母接受婚姻自主，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决定私奔相守终生，甚至当代的台湾女星杨惠珊和导演张毅因相知相爱而甘愿承受外遇污名终成眷属并共同投入琉璃艺术——在这些大逆不道的例子中都看到了性爱先行和

¹当然，那个年代的性别权力不平等仍然会用「逢场作戏」、「风花雪月」等等说法来为男性保留一些局部的性自主。不过，性的双重标准近年来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例如对婚前性行为有了比较大的包容，对男未婚女未嫁的多角关系可以容忍，女性情欲空间有开拓，但是上层阶级高地位的男女则可能会因为绯闻而身败名裂。这都显示新的性体制正在重新布局。

「真爱」的叛逆面貌：因为，只有真正的大爱和性的吸引才能发动那么庞大的能量，使这些人义无反顾进行违反礼教的偷情或通奸。相对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社会体制维护的婚内性，偷情和通奸反而最早实践了性自主和真爱，这是个历史的史实。

讽刺的是，在当下的台湾，真爱竟然被保守的诠释转化成为一个遵从现有婚姻体制的「高贵道德情操」，性自主则被解释成自我克制并抗拒他人的情欲邀约。原本挑战婚姻制度的败德行为现在被搞成婚姻制度的守门人，这确实是对历史的严重扭曲和嘲讽。

与爱脱勾的一夜情

自由恋爱在20世纪初期曾经是一股追求婚姻自主的家庭革命动力。然而，为了和婚姻体制竞争正当性，爱情于是以海枯石烂此情不渝的坚贞作为自我的旗号，结果反而制造出和婚姻体制非常类似的控制和压抑，对任何继续追求自由的心灵都以「背叛」来谴责。事实上，长相厮守的美景所拥抱的仍然是禁止出轨的监控心理；性，仍然要和爱接合，不能自主。

当然，过去就已经有很多不带婚姻承诺也不需要爱情加持的「苟合」，而现代的都会生活日形流动复杂，商品广告不断开发情欲的勾动，流行文化更传诵各种陌生激情，处处可见的意外邂逅机缘遂大幅增加了「苟合」的机会。毕竟，当工作压力、人生郁卒、挫折愤慨都严重挤压到生活选择时，短暂偷欢便成为肯定自我、平衡生活的必要出路之一。

和过去不同的是，配合着这种身心需求的逐渐普遍，实践者也相应生产出新的正面描述方式：「只要短暂拥有，何必天长地久」。短暂的欢愉有了新的正当性：「一夜情」，虽然只是一夜（实际上可能只是宾馆的三小时），却非全然无情，只是这个「情」不再成为枷锁而已。与爱（承诺）脱勾的性逐渐变得可欲，成为现代「性」的一种形式。

不再沈重的援助交际

援助交际固然是一个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词，但是它在台湾大众的理解中却接合了一些很复杂的東西。

在情感上，虽然台湾的援助交际打从一开始就不止于女学生参与，但是有关女学生卖淫现象的描述却引发了大众对过去西门町落翅仔或华西街雏妓的想像和罪恶感。在实践上，舶来文化的新奇刺激很快就被网友挪用，成为网路一夜情的新生协商模式。现在，令人失望的邂逅至少可以有金钱的补偿²。在专业上，原本在街头发生的面对面本地性交易，也开始自我命名为援助交际，新的刺激幻想正在重生这个最古老的行业。

兼职、临时、个体自主经营、社交含意、舶来联想，这些特质都使得援助交际不被等同於一般人眼中卑贱的卖淫，就连「援助交际」这个名词也脱离了过去性交易的困苦含意——只是一时的手头紧，只是临时需要一些零用，只是补贴一些生活费而已。性交易不再必然意味著不可改变的人生窄路。

在援助交际的大伞下，性爱的条件终于有了清晰而直接的摊牌，不必再故做清高的撇清，也不必被迫提供不可能实现的承诺。性爱的本质一直都有其交易的内涵（想想聘金、嫁妆、婚前协议吧，还有请客、馈赠礼物、零用金），现在在援助交际之内则不必美化，更不再沈重，人人都可以自行作主以交际得到援助或援助他人。

扑杀新兴性现象

从性自主和婚姻自主，到一夜情取代苟合，到援助交际取代卖淫——这是一个历史的多元发展过程，也是性主体达到性自主的曲折道路。人们期待性不需要再是生命的沈重负担、没有好好保护或自制就会压垮生命；性更不需要成为女人脖子上的绞绳，

² 某男工程师和女网友相约到宾馆一夜情，女网友不堪男方体力过人连做两次，于是要求给三千元「补充营养」，后来工程师落跑而遭女网友控告性侵。（〈一夜情连上2次 她要钱补身他快闪〉，联合报，2007年8月7日）

一旦失足就要付上人生代价。

到目前为止，婚前性行为、婚姻外遇、一夜情仍然还是饱受污名包围的生活实践（虽然越来越多人都有了这些经验），然而最受到保守团体关切的却是和网路相关的人际新关系发展，特别是挂着「援助交际」字样的讯息。

原本针对性交易商业广告开罚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在1999年修法过程中把所有网路电子讯息都列入侦查对象，从此开始了儿少法29条的文字狱。大家在媒体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实的真相是：从来没有人是因为援交的「性交易」行为被捕，而只是因为「刊登（疑似）援交讯息」就被列为侦办逮捕的对象。警方则利用网友的渴望来百般诱导出价，或者询问网友一般的援交价码，然后再用这个价码数字来证明网友原先所刊登的无交易讯息本来就有性交易的动机。在29条的茶毒之下，从1999年至今（2004年）已经有不下2500位网友被诱捕上钩。

最荒谬的则是，〈社会秩序维护法〉裁定，意图与人奸宿者处拘役三天；然而，儿少法却裁定在网路上刊登有援交嫌疑的讯息就足以判刑五年以下，外加罚鍰。面对这个严重侵犯性自主也侵犯言论自由的法条，目前已经有律师和法官正在准备提出申请大法官释宪。看来，有关性自主的争战才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陈俊志与何春蕤谈援助交际

【编按：这篇对谈算是蛮早对「援助交际」现象的讨论。原载于《劲报》1999年11月19日〈陈俊志下午茶〉栏目，由记者王浩翎整理。此次出书时曾稍做修订】

前言：日剧《神啊！请多给我一点时间！》不仅让男女主角金城武与深田恭子成为青少年的偶像，也捧红了Y世代的新名词——援助交际。到底援助交际是万恶的渊藪、还是让女性地位提升的工具？「美丽少年」陈俊志与「豪爽女人」何春蕤在中坻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进行了一场对谈。这个「性／别研究室」被陈俊志形容是个很「妖」的地方，浅紫色的空间中充满了各式各样性别的书籍，更有很多男体、女体照片毫不遮掩地展现着美丽的胴体。访谈中，日渐纤细的美丽少年陈俊志和硕大稳定的豪爽女人何春蕤互相以言语挑拨着我们的性别成见，满室的身体图像都倾听着。

台北其实很色情

陈俊志（下午茶主人、「美丽少年」导演）：我觉得台北这个城市不太色情！最近注意到一个广告，夏天在网路上写着：「你愿意跟一个大你五岁的女人交往吗？」其实夏天跟甲虫的故事是模仿日本电影《春天的情书》，网路上年轻的男女匿名邂逅，进而产生爱情。不过我觉得其实那是一个被洁净化的广告，因为在原来的故事里面有很多可能性，而那个广告其实是消费欲望的，好像网路上的邂逅是比较有高级气质的。对照最近网路上的胖妹援交事件，老师可不可以从这点出发来观察网路援助交际？

何春蕤（下午茶来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其实台

北不是不色情，只是努力故做不色情的样子！就拿胖妹援交事件来说，那些网友的愤怒，表面上是针对这件真假分明而令人义愤填膺的「受骗」事件，但是事实上他们的愤怒是因为胖妹揭露了他们饥渴的、色情的、势利的、对想像的身体的迷恋。我在报上看到胖妹的照片，真是很可爱，有着伸展的、活泼的身体，很迷人的。而这个事件也凸显出台北的澎湃色情其实是很狭隘的，它对独特的、异类的、开展的身体缺乏欣赏的能力，因此只能用打击胖妹的方式来掩盖自己的短视！

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

陈俊志：老师！可不可以谈谈您对援助交际的看法？

何春蕤：「援助交际」出现在亚洲这个文化脉络之内其实蛮有意思的！在我们这个势利的身体文化中，如果你想跟一个人发展一点情感或身体的关系，你最好在婚姻市场中有行情，有可欲的品质，而且要经历各种试炼考验，还要提供强烈的承诺，才可能达成某种协议。「援助交际」则穿越了这些文化藩篱，透过简单的协商方式，「援助」那些在求偶市场上出局或没行情的人进行另外一些「交际」，以达成身体方面的协议。换句话说，就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在身体方面太禁闭了，门槛太高了，因此才需要援助交际来疏通一下。

陈俊志：现在的高中女生在情欲自主上因为援助交际的出现而可以大声说出自己的情欲需求，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似乎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老师您认为呢？

何春蕤：对许多女生而言，援助交际不是等于满足情欲需求而已，至少它还满足高中女生的金钱需求啊！而且，援助交际对高中女生的深刻意义，恐怕不在于满足个人的情欲需求，而是，情欲不再被当作神圣的、必须保留到某一时刻才奉献出去的东西，身体不需要一生一世的捆绑，性可以是两朵流云的相逢，

是精打细算的掌握。而且，身体经验不需要与灵魂对等，因此，援助交际可以提升女性自主的能力，它让女性的身体不再因为性而成为圣殿，或者因为性而成为垃圾。性就只是生命中的一个经验，就只是一种打工的形式。事实上，援助交际是在自己的操控之下进行的短暂身体关系或互动。

援助交际促进性管道的多元化

陈俊志：所以，援助交际是否代表着性解放、性开放的宣告？

何春蕤：应该是说援助交际展现了「性管道的多元化」。一个社会中的新发展常常是借着性的动力来推动，也常常更进一步让性管道多元化，就像网际网路和行动电话的开展也和性的趋力脱不了关系一样。援助交际开创了一个新管道，让性有了更丰富有趣的面貌。

陈俊志：可是我认为援助交际在台湾并没有发展为成熟的青少年次文化，前两个月去香港开同志会议的时候发现旺角、兰桂坊发展出另外一套类似援助交际的次文化，他们叫「老泥女」。

何春蕤：台北西门町多年前就已经有「落翅仔」了。过去称呼这些青少年是「落翅仔」，是从主流的正经位置来描绘她们，但是现在的「援助交际」就是由青少年的主体性来描述自己。援助交际并不是人生中的落难者，而是主动去寻找并服务客户，这种性服务的仿专业化是现代性工作的形式，有着极强的自主性和理直气壮。这种自主性与理直气壮对整体性工作者而言，也是一个很有建设性的影响。

陈俊志：「落翅仔」并没有制度性的肯定，日本的援助交际则相当的制度化，受到比较专业的保护。我们要怎么从文化或制度上着手，让您刚刚提到的多样的性选择在这个城市中安全的被实践？

何春蕤：日本有很活跃的妓权组织，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现在

个别的性工作者已经有了自主意识的觉醒，但是因为污名化，这些性工作者彼此之间没有太多的联系，经验和智慧都比较难有传承，权益也比较没有保障，因此需要妓权组织来组织她们，不但对抗污名，并且捍卫自身权益，巩固专业精神。

让其自然发展 不要打压

陈俊志：我想问老师关于情欲解放的问题，老师以前出过一本《性心情》、主持过「性心情工作坊」，我比较好奇的是，要如何让我们的社会可以存在更多情欲的出口？

何春蕤：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大家不要去打压那些已经冒出头的另类情欲表现。情欲的出口已经存在于我们周围，我们需要让不同的情欲表现方式和声音自在展现。像你的「美丽少年」就透过善意的记录，把少年同志的心声说出来。这样说来，台北也不是不色情，而是没有那个友善的环境让色情现身。

陈俊志：作家陈雪住在台中乡下，她告诉我那边的欧巴桑天天都在幻想邮差、修电视的工人可以跟她们发生关系，但是也仅止于性幻想。所以男性、女性在情欲压抑上，女性会比男性多很多！

何春蕤：但是情欲空间的大小可能并不整齐对应着生理性别；情欲空间的大小还对应着情欲模式的正当程度。例如，天体男人的空间会比一般天体女性小很多，还会被扣上「侵略性」的标签。

陈俊志：老师！最后您可不可以替有点被污名化的「援助交际」教育一下我们的人民！让大家可以以比较开放的角度来看待援助交际。

何春蕤：其实大家不用太丑化这些搞援交的女生。援助交际是一种非常有计画的性行为，这样蛮好的啊！大家平常想像的那种天雷勾动地火或者情到深处的以身相许，其实是很危险的，因

为后面这两种「自然发生」的性，常常是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也没有任何自主性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后遗症也会比较多，我们看到太多「乖／好女孩」就是这样的。老实说，性行为最好不要「自然发生」；就像念书或工作或人生一样，性活动是需要规画的！而援助交际就示范了一种有规划的性。

附记：

在1990年代末期的援助交际论述，不但「援交」这个省略词较少出现（显示「援助交际」还不是全民皆知的常识语词），而且异性恋男性援交者、同性恋援交者、跨性别援交者都还没曝光，所以正如本文的对谈焦点所示，援交论述集中于青少女援交者。当然，后来援交成为了「全民运动」，人人都想搞援交。

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12月7日东森电视台吴宗宪主持的「Jacky Show」中已经有两位援助交际的女孩现身说法。女孩们自在自在的谈自己的工作，没有特别的情绪，然而观众群中有两位妈妈却很严厉的指责她们不知廉耻，恨恨的说，要是是她们的孩子，一定会被打死，硬逼得其中一位女孩掩面饮泣。

面对这些愤怒的老好女人，我们只能说：「在你们那个贞节牌坊的年代，女人只能用身体的贞节来赢得她们的社会地位和自信自义，只能用死守贞节来换取尊重。这么一来，性当然是一件大得不得了的事情。因此，我怜悯你的愤怒，因为在你的年代，你除了守着那个身体之外，什么都没有！但是现在在我们的年代，女人终于挣脱了贞节牌坊的桎梏，女人的价值不再系于她们的贞节，女人的人生已经可以用各式各样的方式来肯定，身体和性只是其中之二而已。既然如此，我又何必还要像你那样死抱着那块逼死了无数女人的牌坊？我为什么要继续让身体和性来主宰我的人生价值？对不起！我和你不一样！我不认为身体和性有什么大不了的！除了身体和性之外，我的世界还大得很呢！」